

财政与信贷

丁国忠
陈昌义 主 编
王绍武

中国商业出版社

责任编辑 陈 昌 义

财 政 与 信 贷

丁国忠等编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德阳市第二中学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9印张 200千字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册 定价：3.00元

登记证号：（京）073号

ISBN7—6044—0627—9/F·390

录 目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为财经中专学校的非财政金融专业开设专业基础课——《财政与信贷》而编写的教材，它适用于财经类普通中专、在职中专、函授中专及财经干训班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在职财经人员业余自学用书，还可作为中专自考的参考用书。

《财政与信贷》是一门理论性、实践性和政策性都较强的学科。因此，本书在内容安排上，以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政策依据；既从理论上系统介绍了财政与信贷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并吸收了理论界最新的研究成果；又从实际需要上重点介绍国家税收和银行金融知识。同时，为配合教与学，编写有配套习题集。

本书由四川省供销学校陈昌义同志组织编写。提供初稿的有（按提供字数多少为序）：陈昌义、丁国忠、李进敏、陶文洁、李增军、张炳煦、周书祥、王绍武、王想斌、申康林、赵永强、张敏、周百年、王璞、陈开明。由陈昌义同志对初稿作了较大的增删、调整和修改，最后由丁国忠、陈昌义两位同志总纂定稿。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又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有关专家、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财政概论.....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和职能.....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地位和作用.....	(8)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体系.....	(21)
第二章 财政收入.....	(29)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构成.....	(29)
第二节 财政收入的原则和形式.....	(34)
第三节 增加财政收入的途径.....	(40)
第四节 国营企业利润分配和利改税.....	(44)
第三章 国家税收.....	(50)
第一节 国家税收的性质和作用.....	(50)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的税收制度.....	(55)
第三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62)
第四章 财政支出.....	(82)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构成.....	(82)
第二节 财政支出的原则和形式.....	(87)
第三节 基本建设支出.....	(92)
第四节 流动资金支出.....	(95)
第五节 提高财政支出的经济效益.....	(99)
第五章 国家预算.....	(104)
第一节 国家预算体系.....	(104)
第二节 国家预算管理体制.....	(107)

第三节	国家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110)
第四节	国家决算·····	(116)
第六章	社会主义信用与银行·····	(120)
第一节	社会主义信用的本质·····	(120)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利息·····	(123)
第三节	社会主义信用的形式·····	(127)
第四节	社会主义银行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131)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的银行体系·····	(136)
第六节	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142)
第七章	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	(146)
第一节	信贷资金来源和构成·····	(146)
第二节	信贷资金运用的主要形式·····	(150)
第三节	信贷资金供应方针和原则·····	(153)
第四节	信贷制度的基本规定·····	(156)
第五节	流动资金贷款·····	(161)
第六节	固定资金贷款·····	(170)
第八章	货币流通·····	(173)
第一节	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	(173)
第二节	货币流通的形式和渠道·····	(175)
第三节	货币流通规律和纸币流通规律·····	(179)
第四节	货币流通正常的标志和条件·····	(183)
第五节	现金流通的管理·····	(188)
第九章	我国的非现金结算·····	(194)
第一节	非现金结算的特点和作用·····	(194)
第二节	非现金结算的原则·····	(197)
第三节	现行的非现金结算方式·····	(199)
第十章	金融市场和对外金融关系·····	(213)

第一节	金融市场	(213)
第二节	我国的对外金融关系	(224)
第十一章	财政、信贷、外汇与物资的综合平衡	(235)
第一节	财政收支平衡	(235)
第二节	信贷收支平衡	(240)
第三节	财政收支与信贷收支的统一平衡	(243)
第四节	财政、信贷、外汇与物资的综合平衡	(247)
第五节	综合财政信贷计划	(253)
第十二章	财政与信贷管理和监督	(256)
第一节	财政与信贷管理的重要意义	(256)
第二节	财政与信贷管理的重要内容	(258)
第三节	财政与信贷管理的方法	(263)
第四节	财政与信贷监督	(267)

第一章 社会主义财政概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和职能

一、财政的产生和发展

财政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财政的产生需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经济条件；二是政治条件。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在原始社会，生产工具非常简陋，社会生产力很低。与此相适应，生产资料是公有的。人们为了维持生活，必须共同劳动，平均分配产品，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在那时，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财政。

原始社会后期，出现了三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产生了游牧部落。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使人们的劳动产品除了维持生活还有了剩余。为使役他人劳动，战争中的俘虏不再被杀掉，而是沦为奴隶，为主人劳动。恩格斯说：

“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57页）。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土地出现私有，成批的奴隶被驱赶到农田和手工作坊去劳动。氏族首领占有的财富迅速增加，先前的选举制已为世袭制所代替，从而加速了原始公社

的瓦解。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出现了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贵重金属充当一般等价物，又大方便了商品交换，于是货币也产生了。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生产力迅速提高，社会财富积聚到少数奴隶主手中，大批氏族成员沦为奴隶，人类由原始社会进入了私有制的阶级社会——奴隶社会。

在奴隶社会，奴隶毫无人身自由。他们只被当作会说话的工具，随意使役和买卖。奴隶主不但无偿占有奴隶的全部剩余劳动，甚至还占有部分必要劳动。残酷的压榨和剥削，使阶级矛盾变得十分尖锐。奴隶主为了维持统治，镇压奴隶的反抗，就建立军队、警察和监狱，养行政官吏，组成权力机关。这样，在人类历史上就出现了国家。列宁指出：

“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是建立一种‘秩序’，来使这种压迫合法化、固定化，使阶级冲突得到缓和。”（《列宁选集》第三卷，第176页）这就是剥削阶级国家最基本的职能。

国家产生后，为了维护它的存在并履行其职能，需要一定的物质资料。但是，国家机关的军政人员并不直接从事生产，他们需要的物质资料只能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来取得。于是，社会产品的分配领域出现了一种新的情况，这就是以国家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从而形成了国家财政。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奠定了物质基础，这是财政产生的经济条件；而国家的出现以及履行职能的需要，则是财政产生的政治条件。所以，财政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财政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又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人类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

主义社会。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时期，财政的内容、形式以及体现的经济关系是不同的。因此，财政经历了奴隶制国家财政、封建制国家财政、资本主义国家财政和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四个发展阶段。

二、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一）财政的共同特征

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认为，每一事物内部既包含矛盾的特殊性，又包含矛盾的普遍性。普遍性存在于特殊性之中。我们要认识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首先应该了解财政的共同特征。那么，财政具有哪些共同特征呢？

第一，财政属于分配范畴

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国家的性质不同，因而财政的内容、形式、服务对象和体现的经济关系，也各不相同。但是，不论任何社会，财政都是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分配和再分配，处于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分配环节上。所以，财政属于分配范畴，是一切国家财政的共同属性。

第二，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

财政属于分配范畴，但是与工资分配、价格分配、信贷分配等形式不同，它是从社会再生产分配环节中独立出来的一种国家分配。不论任何社会，财政分配的目的、方向、范围、数量、时间等，都体现国家的意志并按国家的需要进行。在分配过程中，国家始终居于主导地位。

第三，财政分配一般具有强制性

财政分配的强制性，是指国家以立法或行政手段凭借政治权力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以满足履行职能的需要。在规

定的范围和时间内，任何财政义务的承担者（包括法人和自然人），都必须无条件地履行义务。否则，就要受到制裁，直至绳之以法。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代表劳动人民的共同利益，因而这种强制性与通过说服教育提高人民群众履行义务的自觉性，是相辅相成的。

第四，财政分配一般具有无偿性

财政分配的无偿性，是指国家从财政义务的承担者那里取得的社会产品，统归国家所有，形成财政收入，然后根据需要再分配出去，形成财政支出。财政收支都是单向的，无条件的，都不具有直接对应的返还性。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为了开辟财源和合理使用资金，财政分配有时也采用有偿形式。例如，发行公债和国库券，基建拨款改为贷款等。但是，从总体上讲，社会主义财政仍然具有无偿性。

（二）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人类历史表明，一切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政权都掌握在剥削阶级手中。这种类型的国家财政，不论内容和形式如何，实质上都是剥削阶级对劳动人民的掠夺，只不过披上合法的外衣罢了。这种“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的财政，充分反映了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财政的剥削本质。

我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政权有两种职能：一是专政的职能；二是组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职能。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我国现代化

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是：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第二步，到本世纪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下个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过上比较富裕的生活。然后，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前进。财政工作必须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为实现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根本任务服务。由此可见，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是，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文化、科学教育、卫生保健等各项事业，在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完全符合劳动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根本利益，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财政。正如马克思说的那样，“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0页）。这种分配关系，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财政的计划性、人民性和建设性。

我国财政分配中虽然也存在矛盾，但这是人民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可以通过不断改革和完善分配关系来解决。

三、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具有分配、调节和监督三种职能。

（一）分配职能

所谓分配职能，就是国家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分配和再分配，包括筹集资金和供应资金两个方面。

进行现代化建设需要大量资金。但在一定时期内财政分

配的总规模又受生产发展水平和国民经济多种因素的制约。需要与可能之间的矛盾是经常存在的。一方面要积极培植和开辟财源,加强管理,完善分配方式,把可能筹集的资金筹集起来。另一方面又要把有限的资金管好用好,统筹安排,保证重点,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做到生财有道,聚财有方,用财有效。财政分配要着重处理好三个关系:一是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二是基建投资在财政支出中所占的比重;三是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关系。在当前治理整顿期间,要适当强调集中,提高国家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提高中央财政收入在国家财政收入中的比重,同时继续控制基建投资规模,消灭财政赤字,力求收支平衡。

(二) 调节职能

所谓调节职能,就是调节国民收入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各种经济成份之间的比例关系,进而调节生产、流通和消费,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调节与分配是密切联系的,财政在参与分配的同时也就进行着调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调节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收入。公有制是我国经济的主体,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首先,国家以政权机关和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双重身份参与国营企业的分配,对不同部门、不同行业的国营企业的纯收入进行调节,从而使它们增强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能力,更好地发挥公有制经济的优势和主导作用。其次,利用税收杠杆,调节城乡集体经济的纯收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关系,鼓励和扶持集体经济的发展。通过财政调节,使社会主义经济在微观上搞活,宏观上得到有效控制。

第二，调节其他经济成份的收入。我们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份的方针。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中外合资企业和外资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财政调节要处理好国家同这些经济成份的分配关系。按照法律和财经制度，既要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又要维护它们的合法利益。引导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发挥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作用。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积极利用外资为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调节个人收入。目前，在分配领域既存在平均主义现象，又出现了收入过分悬殊的新的社会分配不公。社会分配不公已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劳动群众的强烈不满，必须认真加以解决。对合法收入要予以保护，对过高收入要通过税收进行必要的调节，对非法收入要坚决取缔，同时逐步改善收入偏低的脑力体力劳动者的生活待遇。通过财政调节更好地贯彻党的分配政策，完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

第四，调节地方收入。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沿海与内地、发达地区与老少边穷地区的分配关系，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积极发展地区经济，支援老少边穷地区迅速改变落后面貌。

（三）监督职能

所谓监督职能，就是财政在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对上缴和使用资金的部门、企业、事业、行政机关和个人进行监督以及财政部门上级对下级进行监督。

财政监督是国家实行全面核算和监督的一个重要方面。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全局与局部、国家与集体和个人之间还存在矛盾。同时，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将长期存在，因此，运用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手段同经济领域中违

纪、违法以及犯罪行为进行斗争是长期的任务。国家通过财政监督，要维护财经纪律，保证分配和调节职能的顺利实现。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地位和作用

一、社会主义财政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社会主义财政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是社会再生产的分配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分配对社会再生产诸环节具有影响和制约作用。

社会再生产过程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这四个环节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共同构成社会再生产的有机整体。在社会再生产诸环节中，生产是起点，消费是终点，分配和交换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生产决定分配、交换和消费，但分配、交换和消费在一定条件下，对生产起着能动的反作用。分配作为连接生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既是一个独立的经济领域，又与再生产过程的其他环节存在着相互交织的内在联系。分配既决定于生产，又受到交换和消费的制约，同时，在一定条件下，对生产、交换和消费起着能动的反作用。财政分配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它处于社会再生产的分配环节之中，而且是分配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生产、交换和消费也要产生重大的影响。

（一）生产决定财政分配，财政分配制约生产

生产决定财政分配，主要表现在：

1. 生产发展的规模、速度和经济效益决定财政收支的

规模和增长速度。财政分配对象来源于物质生产部门创造的剩余产品，在一定时期内，社会总产品中能有多少用于财政分配，要受到生产规模和社会产品总量的制约。生产发展越快，规模越大，改造的产品越多，经济效益越高，可能提供财政分配的剩余产品就越多，反之就越少。

2. 生产结构决定财政分配的结构。财政分配是价值形式的资金分配，但最终又是为了实实现物形式的物质分配。因此，安排财政支出时，必须考虑生产的物资结构，即生产的产品结构，使各类支出同物资供应相适应，否则就会造成物资供应紧张，影响市场物价的稳定，使分配不可能实现。

3. 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财政分配的性质。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状况，决定了人们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和如何取得分配。在社会主义社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财政成为国家有计划分配社会产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物质利益关系，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种工具，因而它体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与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相一致的社会主义财政分配关系。

财政分配制约生产，主要表现在：

1. 财政分配制约生产的发展规模和增长速度。社会主义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在我国，扩大再生产所需的资金，主要是国家财政进行筹集和分配的，财政能不能为国家集中必要的资金，就成为生产能否顺利发展的关键，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生产发展的规模和速度，要取决于财政可能筹集与供应资金的规模和增长速度。正如周恩来在1956年指出的：“国家建设规模的大小，主要决定于我们可能积累多少资金和如何分配资金。我们的资金积聚较多，分配得

当，社会扩大再生产的速度就会较快，国民经济各部门就能够按比例地发展。”（《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第126页）。

2. 财政分配制约生产结构。财政投资的方向制约着生产的结构变化，因此，财政支出如何按照社会再生产的规律，有计划按比例地进行分配，正确处理再生产过程中财政投资的各种比例关系，如积累与消费、农轻重、生产性积累与非生产性积累、基本建设与流动资金、沿海与内地等各种比例关系，对于建立合理的生产结构、保证社会再生产有计划按比例协调发展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

3. 财政分配可以促进、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分配是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在一定条件下，产品分配形式是由生产关系性质决定的。在社会主义社会，财政分配通过对某种经济成份的多收或少收，多支或少支，就可以有效地限制或鼓励某种经济成份的发展，调整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促进、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使之适应生产力的发展。

（二）交换制约财政分配，财政分配影响交换

交换制约财政分配，主要表现在：

1. 交换是财政分配的前提条件。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角度来讲，产品生产出来，只有通过交换，得到社会的承认，取得销售收入之后，才能实现财政收入，也才能够进行财政分配，没有交换，就不能进行分配，同时，通过财政分配之后，又要通过交换，财政支出才能实现。因此，交换既制约着财政收入的形成，又制约着财政支出的实现。

2. 交换影响财政分配的规模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财政分配的规模从根本上讲决定于生产的规模。但是，作为再

生产过程的分配，不仅要求生产的产品顺利地通过交换取得销售收入，而且要求所取得的收入必须顺利地通过交换取得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如果交换组织得好，企业能及时销售产品换回货币资金，又能用货币资金及时买回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这就有利于企业生产的顺利进行。生产发展了，企业就可以向财政多交税款。相反，交换组织不好，就会影响企业的生产，从而影响财政收入的规模。在生产规模一定的条件下，流通过程越畅，所占用的产品就越少，投入生产的生产资料就会越多，就能使一定的财政支出转化为更多的财政收入，使财政资金取得更好的使用效果。

3. 交换形式决定财政分配的形式。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配和交换之所以紧密联系在一起，这与分配的形式与交换的形式密切有关。在奴隶社会，交换主要采用实物形式，所以，财政分配也主要采用实物形式。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交换表现为货币交换，分配也采用货币形式进行。在交换和财政分配采用实物形式的时候，交换与财政分配的联系并不十分密切。但是，当交换和财政分配采用货币形式的时候，缴纳财政收入者，只有出售商品取得货币收入后才能上交财政；否则，财政就无法取得财政收入，财政支出也必须通过交换，购买商品，才能获得相应的商品以满足各种不同的需要。这就使得交换和财政分配之间不仅在形式上保持一致，而且成为密不可分、互为前提的相互依存关系。

财政分配影响交换，主要表现在：

1. 财政分配是交换的前提条件。交换是商品与货币各自向对方实现位置转移的运动。交换的双方，必须是一方持有商品，一方持有货币。商品来自生产过程，这是非常明白的。而货币又从哪里来呢？我们商品交换中的货币，主要是